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財團法人基礎天基聖堂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和
代　理　人　邱正裕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邱德有
　　蔡玉青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持本院106年度上易字第66號確定判決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民事執行處聲請對相對人執行遷讓房屋、支付款項之執行行為(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司執字第3635號，下稱系爭執行)，相對人隨即依本院確定判決主文所載，遷離房屋、支付款項，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於相對人遷離建物後，仍繼續為系爭執行行為，除定民國110年12月3日強制搬遷外，並繼續查扣相對人帳戶款項，相對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花蓮地院110年度訴字第325號，下稱系爭異議訴訟案)，為免相對人權益受到影響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向花蓮地院提起系爭異議訴訟案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，並提出起訴狀為憑，經原法院調取系爭執行卷宗及系爭異議訴訟案卷宗核閱無誤，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，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，抗告人提出強制執行聲請狀記載相對人應遷出之房屋二樓、三樓之房屋現值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343,000元、343,000元

，及追加執行聲請狀追加執行金額為59,504元，合計745,504元，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期間3年(即債務人異議訴訟定讞所需期間推定為3年)，此段期間抗告人因停止執行而無法使用房屋、款項獲取租金及收益，可能受有之損害，核算命供擔保之金額為111,826元(000000× 0.05× 3＝111826)，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相對人供擔保111,826元後，系爭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訴訟案終結前應暫予停止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確定判決主文已明白記載相對人應將房屋「返還」抗告人，所謂返還，係指將房屋交付債權人，使債權人取得實力支配，否則，債務人或債務人之占有輔助人(受債務人指示之人)，甚至非屬法律上占有定義之第三人(根本不符合法律上占有之要件)，仍未排除，使債權人取得實力支配及確實占有房屋，即屬尚未「返還」系爭房屋，此可參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6條第4項規定即明。又相對人所提系爭異議訴訟案，由其起訴狀內容以觀，僅自稱遷離房屋，惟始終不敢言及「返還」，且相對人就系爭執行聲明異議，經花蓮地院以110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裁定駁回異議，並於理由欄內記載「異議人(即相對人)顯然尚未依執行命令將房屋『騰空遷讓返還』相對人(即抗告人)。其等陳稱已經依確定判決履行完畢等語，並非可採。」再相對人無非以業已履行完畢為由，提起系爭異議訴訟案，惟依系爭執行命令及上開花蓮地院裁定，相對人「顯然尚未」依本院確定判決主文騰空遷讓返還，更未依前揭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將房屋「交付」債權人，「使債權人取得實力支配」，足認相對人所提系爭異議訴訟案，顯無理由，應認無停止系爭執行之必要。又原裁定未於理由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亦有違誤。另相對人顯然未騰空遷讓返還房屋予抗告人，其等率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，顯悖於執行程序貴在迅速滿足債權人權利之制度本旨，對債權人實不公平，對寶貴之司法資源更係分配不公。爰聲請廢棄原裁定，請求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法律依據及相關見解：

(一)按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(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1899號判決參照)。

(二)次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」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規定，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、或命供擔保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實(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503號裁定參照)。又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之，然法院依此裁量，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暨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(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59號裁定參照)。另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

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(最高法院106年度臺抗字第690號裁定參照)。

(三)綜上可知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亦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(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519號、107年度臺抗字第850號裁定參照)。

五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經花蓮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相對人應將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建號建物之所有權狀返還予抗告人(下稱主文1)，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，嗣兩造均不服而各自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66號判決「相對人應將門牌號碼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房屋，除一樓出租予黃泳濱部分外，均騰空遷讓返還抗告人」(下稱主文2)、「相對人邱德有應給付抗告人188,700元及其中3,700元自106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185,000元自106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(下稱主文3)、「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75,868元，及自106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抗告人14,876元」、「抗告人之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相對人之上訴駁回」等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以109年度臺上字第752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

，嗣抗告人執本院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於110年3月5日向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主文1、2，復於同年7月9日再聲請追加執行「相對人按月給付至110年2月底，但尚未返還房屋，請求自110年3月至6月之金額即相對人應各給付抗告人29,752元」，並經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為系爭執行，於110年8月20日上午10時至現場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號執行時，現場仍有信徒參拜，並有遺留物品(佛像、供桌、祭祀用品、冷氣、家具等)，且信眾9人主張繼續使用該屋(見110年8月20日執行筆錄)，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乃於110年10月30日訂於同年12月3日上午9時20分執行點交房屋，以及續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相對人對第三人之債權，相對人以其已依本院確定判決主文所載，履行遷讓房屋及支付款項完畢，而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仍繼續為系爭執行，已有違誤等為由，向花蓮地院聲明異議，嗣經花蓮地院於110年11月26日以110年度執事聲字第23號裁定駁回其異議等情，為兩造不所不爭執，並有原法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及花蓮地院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相對人固於系爭執行開始尚未終結前，以其業已清償之消滅抗告人請求之事由而提起系爭異議訴訟案，並無訴訟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等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；且雖就相對人是否已履行完畢本院確定判決主文所載，事涉系爭異議訴訟案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尚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實。然查：相對人既主張其已依本院確定判決主文，履行遷離房屋及支付款項完畢，則縱花蓮地院民事執行處繼續為系爭執行，就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，相對人不會受有不能或難以回復損害，縱主張繼續占有房屋之宋增福等人可能受有損害，亦因其等並非債務人，應不在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射程距離內(避免債務人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)，尚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「必要情形」所應審酌；且就相對人所提系爭異議訴訟案起訴狀所載

意旨，其主張所受損害為現場占有人繼續占有使用房屋，致其受有繼續支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「給付款項」損害(見原審卷第11、12頁)，然金錢給付顯非屬「不能」或「難以」回復之損害，縱不予停止系爭執行，亦難認相對人所受損害不能或難以回復；綜前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縱相對人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停止系爭執行，仍難認有停止系爭執行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准予相對人為抗告人供擔保111,826元後，於系爭異議訴訟案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難謂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「必要情形」要件，已有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